

关于对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56 号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T 高和）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变动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71.36 万元，较上期增加 45.43%，实现毛利率-11.98%，上期为 30.86%。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订单增加，同时合作伙伴江苏高精机电公司（简称高精机电）处于政策性搬迁阶段，部分在手合同转入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倒挂主要系在产能未达到饱和状态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停工损失 460.35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890.41 万元，占比 99.41%，其中向高精机电销售 930.09 万元，占比 48.9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雨峰原为高精机电董事长。2023 年及 2022 年末，你公司归母净资产分别为-3,378.58 万元和-1,535.2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在高精机电任职或存在其他可实际控制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业务往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业绩的情况；

（2）补充说明产能未达饱和状态的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产能、

报告期实际产能、相关停工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停工时长等，并说明有关产能在期后利用情况，是否存在持续未达饱和状态的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审计事项之一系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定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35.67 万元，坏账准备为 902.57 万元，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89.80 万元，坏账准备 1,312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转回应收 11 家公司账款合计 588.06 万元，理由为收回货款，收回方式为银行存款或票据。你公司报告期末账龄 3 年以上款项 809.34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合理性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2）补充说明报告期转回的 11 笔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业务发生年度、交易背景、债务人经营情况、应收款项账龄、债务人回款具体原因等；如回款方式为票据，请说明出票人、回款人、票据前手与债务人是否一致，以及使用票据回款的具体原因；

（3）补充说明报告期账龄 3 年以上应收款项涉及主要客户及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业务发生时间、交易背景、账龄、债务人经营情况、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等。

3、关于预付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3.94 万元，期初为 470.48 万元，主要系收回前期预付江苏高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高佳机电）的 314.64 万元和盐城亭湖和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亭湖和青精密机械）的 133.59 万元所致。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面余额 512.68 万元，坏账准备 358.04 万元，上期末账面余额 626.09 万元，坏账准备 358.25 万元。你公司披露本年度收回前期预付高佳机电款项后再次与其发生资金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佳机电尚欠公司 110.13 万元，亦未支付利息。你公司对该笔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2.08 万元，且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收回 10.13 万元和 100 万元。

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真实性、退回合理性，以及其他应收款性质、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预付两家公司款项的具体背景，包括预付时间、预计采购内容、账龄等，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款项退回前有关采购业务执行情况、款项退回具体原因；

（2）说明再次与高佳机电发生资金交易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是否与该公司存在新增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你公司报告期末抵押借 1,000 万元，应付账款 2,129.29 万元，应付逾期利息 2,585.14 万元，应付往来款 5,358.9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付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应付对方名称及款项金额、债务形成时间及用途，后续支付安排等；

(2) 结合债务融资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支付经营及金融负债的履约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判断依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